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陳玟君檢察官

連絡電話：02-21910189

本部積極推動國際司法互助，提升跨國重案定罪量能

本部歷年來不遺餘力推動國際司法互助，強化國際司法合作交流，臺灣在國際司法領域日漸重要，並獲得國際社會的信任及肯定。回顧近一年來取得的豐碩合作成果：

一、透過國際司法合作，偵破臺人赴印尼跨境詐欺及攔阻偷渡潛逃案，取回關鍵證物並將臺人全數遣返回國後起訴。

該案為跨境詐欺案件，起源於印尼移民局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在印尼峇里島某別墅內，查獲國人余○○等 102 人疑似涉嫌跨境電信詐騙，並欲遣送出境。本案在本部與外交部等跨部會共同合作努力下，順利於同年 7 月 4 日前，陸續將 102 名國人全數遣返及帶回重要證物。該案成功透過國際司法合作、跨部會齊心協力，運用科技設備蒐證、查緝，順利攔阻詐欺偷渡潛逃，即時查扣被告等人之犯罪資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 10 月 4 日對涉案之 102 名被告全數提起公訴，求處重刑，以懲不法。

二、透過臺灣、美國、韓國、日本、馬來西亞的情報交換與執法合作，破獲跨國毒品運輸集團，經由司法互助管道完成

跨境取證並起訴犯罪集團。

該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主辦，透過臺美韓日馬五國的情報交換及跨國司法合作，成功重挫跨國毒品運輸網絡，馬來西亞警方根據情資查扣大量古柯鹼，美國方面也在其境內查獲毒品貨源。113年8月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透過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依「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向美國司法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經美方同意提供協助後，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帶隊赴美進行跨境取證，順利取得多項關鍵證物，得以即時擴大調查範圍，並於113年8月底偵查終結起訴，展現了我國司法與國際合作的執法成效。

三、臺美聯手攔截臺美雙國籍男走私 16 把制式手槍，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透過司法互助管道赴美取回槍械證物並送鑑，順利起訴犯嫌。

113年5月下旬，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在邁阿密國際郵件處理中心，發現一批藏有槍枝零組件之包裹預計寄往臺灣，我國在接獲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通報後，為使司法偵審程序順利進行，亟需取得扣押在美國之槍械證物，基隆地檢署透過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依照「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向美國司法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經美國同意協助後，赴美將扣案槍械證物取回我國進行鑑定，該案於蒐證完備後，於113年10月底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並對謝姓主嫌求處重刑。

四、依「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完成首例台美資產分享，獲美國司法部分享百分之

五十計美金 700 萬餘元。

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於 111 年間，因協助美方返還其所偵辦個案之販毒、洗錢犯罪不法資產，美方對我國提供的協助表示感謝，並積極辦理其國內進行國際分享相關程序。經臺美雙邊多次協商，於 113 年 8 月間，將我方先前協助返還的不法資產之百分之 50 約美金 700 萬餘元分享予我方。該案為我國依「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由我國協助將扣押之不法資產返還美方後，美方對我國進行國際分享之首例。

五、臺灣與歐盟兩國荷蘭、比利時首度完成司法互助跨境取證。

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於 113 年 6 月間，向比利時司法互助主管機關即司法公共服務部提出移交毒品之司法互助請求，經比利時司法公共服務部同意我國前往取證毒品採樣證據，並在荷蘭及比利時執法機關之接力協助下，於同年 11 月 16 日順利攜回相關證據。此案係我國與歐洲國家合作完成跨國取證之首例，在比、荷兩國相關機關共同協助下，完成本件跨國取證，除彰顯我國與歐洲各國間堅定的司法合作關係，亦展現共同打擊犯罪之決心。

當前國際情勢瞬息萬變，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跨境司法合作，與他國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維護國際社會之安全與法治。